

证券代码：837466

证券简称：大地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3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朱榕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杨武林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交通银行贷款即将到期，拟继续向交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金额

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，贷款期限一年。此笔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民、岳风云及子公司天津奇威热力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，关联交易情况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不涉及公司财产和公司对外担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金大地新能源（天津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